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16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 实到监事 5 人, 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鲍章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 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理层能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奋工作、团结进取,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违纪、违法和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财务管理规范, 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的投资项目一致。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 没有发现内部交易, 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利益的损失。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一步得到规范, 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价格公平, 未损害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分配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0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的报告

根据公司 2002 年度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后, 认为 2002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基本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所订合同的价格参照了市场行情, 交易是公允的,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3 年 3 月 16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浙天会审〔2003〕审第 191 号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贵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我们的责任是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出具专项报告, 并对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 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在进行了审慎调查, 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 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经审核,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2000 年 4 月 10 日, 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4 号文批复同意, 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股。2000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 贵公

司采用上网定价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和二级市场投资者分别各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2,500,000 股,合计发行 4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28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上市推荐费 5,583,6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3,255,613.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760,786.90 元,已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全部到位。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到具体项目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按实际投资项目,分别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 经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进行对照,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暨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16 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通过了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67,750,872.30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775,087.23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3,387,543.62 元;加上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 34,976,132.74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92,564,374.19 元。董事会决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02 年年末总股本 218851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现金红利(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1885188.00 元,剩余的 70,679,186.1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2 年实际的利润分配政策与 2001 年年度报告的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相符。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坏账核销、提取减值准备的报告》

1、关于坏账核销:

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关于坏账核销、提取减值准备报告的事实情况,经审议,批准了股份公司(母公司)核销应收账款计 2417171.91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 2800000.00 元。

2、关于提取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实施办法,经审议,批准了股份公司(母公司)的提取各项减值准备的报告。其中,累计提取坏账准备 9624156.62 元,本期净提取 498764.07 元;累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599234.57 元,本期净提取-3274334.88 元;累计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99585.86 元,本期净提取 3482341.89 元;累计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0000.00 元,本期净提取 0.00 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说明的报告》

2002 年度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交易内容
金鹰集团公司	268,789.64	接受劳务
金鹰纺机六安绢纺公司	3,229,146.00	接受劳务
金鹰集团六安麻纺公司	2,703,378.00	接受劳务
定海复翁纺织器材厂	2,405,910.84	购买器材
金鹰麦凯国际机器公司	151,604.03	购买零配件
金鹰竹业宁波公司	2,165,918.46	购买竹地板
浙江食品机械厂	531,586.66	购买零配件
合 计	11,456,333.63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交易内容
浙江金鹰集团公司	265,508.85	销售材料
金鹰纺机六安绢纺公司	207,343.16	销售配件
金鹰绢纺有限公司	979,731.93	销售配件
金鹰麦凯国际机器公司	1,104,075.87	销售纺机产品
金鹰集团杭州分公司	984,515.01	销售纺机产品
金鹰集团公司机器制造公司	1,092,668.15	销售配件
其他关联企业	77,439.17	
合计	4,711,282.14	

以上发生的交易其价格参照了市场的行情, 交易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其他关联交易

(1) 资金让渡

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母公司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及舟山华星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相互让渡资金使用权, 双方约定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 2002 年度双方资金使用及使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 + " 表示公司 " - " 则相反)	2002 年度	
	年平均让渡资金	结算使用费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6,647,705.86	65,812.29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45,433.08	
舟山华星贸易有限公司	-135,391.25	-1,340.38

以上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资金让渡,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相互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同时,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行为, 本公司与关联各方都已承诺今后除货款往来以外不再相互占用资金。上半年 6 月份起, 公司与关联方已没有资金让渡情况的发生。对此,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虽已按市场原则, 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收取了资金使用费, 但根据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杜绝该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并将制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以切实保证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犯。

(2) 接受建筑劳务及物资

2002 年度舟山金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劳务及物资

11,411,269.06 元。其交易价格参照了市场的行情, 交易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租赁

1) 2002 年度,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将部分房屋出租给浙江食品机械厂使用, 向其收取租金 243, 672. 46 元。

2) 本公司自 2002 年 6 月起向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总厂租用厂房及办公用房, 2002 年度应付租金额为 31, 500 元。

3)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舟山达利绢纺制衣有限公司向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及办公用房, 2002 年度应付租金额为 150, 000. 00 元。

4) 本公司所属浙江金鹰股份伊犁亚麻制品分公司向浙江金鹰集团伊犁毛麻纺织有限公司租用生产用房, 2002 年度应付租金额为 440, 000. 00 元。

以上交易其交易价格参照了市场的行情, 交易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见附件一)。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附件二)。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公司 2002 年度支付给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72 万元, 其中包括 2002 年半年度的审计费用 30 万元。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三)。

十、 审议通过了确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 2003 年度信息披露指定报刊的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分公司主要从事机械产品、纺织产品的销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议议题

- 1、 审议公司《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
- 6、 审议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截止 200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 00 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三、 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 8: 30--16: 30 到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 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4、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5、 邮政编码：316051

6、 联系电话：0580-8021228 8020089

传真：0580-8020228

联系人：焦康涛 姬凤梅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三月十六日